

名家导读 · 世界儿童文学经典名著

福尔摩斯探案

JINGDIAN
MINGZHU

[英]柯南道尔◎著 林熙强◎编译



伦敦的空气因他的存在而变得清新
探案过程中,他是最后的最高的上诉法庭



名家导读

MINGJIADAODU

SHIJIEERTONGWENXUEJINGDIANMINGZHU

世界儿童文学经典名著

福尔摩斯探案

[英]柯南道尔 著

林熙强 编译



NLIC2970409766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HUBEI CHILDREN'S PRESS

鄂新登字 04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 / (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著;林熙强编译.
—武汉: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2009.6
(“名家导读”世界儿童文学经典名著)
ISBN 978-7-5353-4452-6

I. 福… II. ①柯…②林…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缩写本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4768 号

书 名	福尔摩斯探案				
©	柯南道尔 著				
出版发行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业务电话	(027)87679199 (027)87679179	
网 址	http://www.hbcg.com.cn		电子邮件	hbcg@vip.sina.com	
承 印 厂	孝感市三环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插 页	8 页
印 数	1-20 000		印 张	7.5	字 数 95 千字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680 毫米 × 980 毫米			开本	16 开
书 号	ISBN 978-7-5353-4452-6			定价	1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周志勇 解读

《福尔摩斯探案》

福尔摩斯是个狠角色

——《福尔摩斯探案》导读

福尔摩斯是什么角色？

一万个读者有一万个不同的答案。

狠角色。

这是我的答案。

福尔摩斯狠在什么地方呢？

不用多说，大家都知道福尔摩斯是以强悍的推理能力、过人的破案才能闻名于世的。

字里行间，主人公福尔摩斯无处不闪耀着智慧光芒，很多时候，我甚至都觉得，真的有这么一个人在世界上生活过，现在虽然他“不知去向”，但是他的侦探学理论对世界的影响力依然不减当年，或许还会一直持续下去。

很多人都赞赏、佩服福尔摩斯的智商，但是我更欣赏的是福尔摩斯的冷静态度。

冷静，就是一种狠！

没有了冷静这种态度，推理破案就无从谈起。原因很简单，人在非冷静状态下，做一般的事情都容易陷入混乱，更别说是推理破案了。

福尔摩斯在侦探破案的时候十分冷

静，别人都被可怕的尸体吓得不知所措，他却若无其事地进行现场调查，别人提出什么看法，都无法影响他的判断。

或许有人说，那只能说明福尔摩斯冷酷无情，像个破案机器人，除了破案就什么都不会了。

福尔摩斯真的冷静到了冷酷的地步？真的没有半点人情味？

显然不是。

虽然福尔摩斯大多数时候都不喜欢说话，但是得意的时候，他就会打开话匣子，语气里充满了自信跟嘲弄，甚至会被某些人讨厌，认为他骄傲自负，是个难以相处的家伙。

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按福尔摩斯的话来说：整个世界，咨询侦探这个职业，就我一个人。是啊，只有他一个人当咨询侦探，他对自己的工作有那么点优越感是正常的。书本前的你想想，当你的特长得到大家肯定的时候，你是什么样的心情，你或许就能明白福尔摩斯是什么样的一种心态了。

福尔摩斯在这一点上是有点孩子气的。

在案情遇到瓶颈，无法顺利进行下去的时候，福尔摩斯也会跟你我一样，表现出烦躁的一面。

每当这个时候，福尔摩斯就会整夜不睡觉，在自己房间里踱来踱去，害得楼下的房东以为他快发疯了；或者拿出他的小提琴，拉起完全没有音律美的曲调，把同在屋檐下的华生医生折磨得恨不得自己是个聋子。

福尔摩斯一生都没有结婚，甚至连个女朋友都没有，看到这里，或许又有人想说他冷酷无情了。福尔摩斯不是不渴望爱情，只是普通女子他看不上眼罢了。

纵观福尔摩斯的一生，精彩纷呈，实在难以用几句话来形容，你要是想向不认识他的人介绍他，一时还真难说得清楚。毕竟，熟悉侦探的人都知道福尔摩斯是谁，而不熟悉侦探的人，你说福尔摩斯是个侦探，他恐怕也会嘀咕——一个侦探有什么了不起的。

以后，如果遇到有人问你福尔摩斯是谁，你不如换一个比较福尔摩斯风格的说法（点点头，皱眉，看着某个角落，一副高深莫测的表情）：福尔摩斯啊……这人，可是一个狠角色。

儿童文学作家 周志勇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我的古怪同居者	1
第二章	所谓咨询侦探	10
第三章	寻找凶手	23
第四章	被包围的凶手	32
第五章	北美荒原上的故事	37
第六章	血瘤	51

四 签 名

第一章	失踪、珠宝跟神秘邀请	64
第二章	新鲜的凶杀现场	71
第三章	侦探课时间	81
第四章	追缉“曙光号”	85
第五章	四签名的由来	99

血字的研究

第一章

我的古怪同居者

FUERMOSITANAN

1

我的名字叫华生，1878年在伦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

之后，我到内特里进修军医课程，毕业后就被派去战场当军医了。

不过，我还没到达我所属的部队，阿富汗战争就开始了，我跟着许多年轻的军官经历了很多困难才终于找到我的部队，然后马上就开始工作了。

阿富汗战争结束后，很多人都升官发财了，而我是个倒霉的例外，因为在决战的那场战役中，我的肩膀中了一枪，要不是我的勤务兵救了我，我的尸骨现在还不知道在哪儿被野狗啃咬呢。

随后，我被送到军医院，本来我的肩膀都快好了，没想到又染上了伤寒病。我长期不省人事，在鬼门关游走了好多回，可是最终我还是靠自己的意念挺住了，我战胜了病魔，渐渐恢复过来，虽然身体还很虚弱，但至少不用担心会看不到明天的太阳了。

但是回到英国后，我的健康状况又开始恶化，政府还算仁慈，给我放了个长假，让我可以精心休养。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拿着政府每天发给我的十一先令六便士抚恤金，反而过得逍遥自在，简直就像是一个流浪汉，而我比其他流浪汉舒服的地方是我不需要乞讨或打工就可以生活下去。

之后，我被吸引到英国首都伦敦，那是个繁华的大都市，物价很高，而我想要的娱乐活动又比较多，结果我拿到的那点钱，很快就不够花了。

我现在身体还没恢复健康,无法工作,我手头那点可怜的钱又不会自己变多,所以我只好从节省方面入手,免得让自己落魄成一个真正的流浪汉。

我计算了一下,最能节省的方式就是租一个普通的公寓,那能节省下很大一笔钱,可是伦敦房子那么多,我又怎么会马上就知道哪里有便宜的公寓出租。

幸好,我在一家酒吧门口碰到了一个熟人,那是斯坦福,算是曾经的战友吧,毕竟在战场上我们有过一次短暂的合作。在一个孤单冰冷的城市中,能够碰到一个熟人,对我来说是一件相当让人高兴的事情。

斯坦福见到我也很高兴,然后我请他去餐厅吃饭,而且我们还坐马车前往——哎,我竟然忘了自己有点经济困难。

马车上,斯坦福问我:“华生,你在伦敦干什么呢?怎么脸色那么难看,而且消瘦了很多?”

我苦笑了一下,然后告诉他我受伤跟得病的经过。

“华生,你真是太不幸了,那你现在有什么打算呢?”

听到还有人关心我,我心头一热,道:“我想找个便宜的公寓,当然也不能太差,不然我这只剩下半条命的身体会受不了。”

斯坦福忽然笑了:“真是巧,你是今天第二个跟我提这事的人了。”

“哦,还有一个是谁?”我问。

“他是医院化验室的,今天他也在找房子来着,跟我抱怨好房子租金都很贵,他一个人住负担太重,如果有人跟他合租,那就好办了。”

“那不是正好吗,我也愿意合租,如果他愿意,那我跟他两人的问题都解决了。”我隐隐期待。

这时,我们已经来到餐厅里坐下,等我们点了菜后,才继续这个话题。

斯坦福说:“福尔摩斯这个人你还不认识,等你认识后,再考虑要不要跟他合租吧。”

“听你的语气,难道福尔摩斯这人有什么奇怪或让一般人无法接受的地方?”

“倒不是那样,只是他这人做事古怪,喜欢研究一些科学的问题,而且有工作狂的倾向,为人倒是不错,比较有绅士风度。”

“他在医院工作,那我跟他或许会有共同话题呢。”我猜想。

“虽然他在医院工作,解剖、药剂肯定是拿手活,但是他研究的东西,我真是一点都搞不懂,不过,如果你跟他交谈你就知道了,他懂得很多稀奇古怪的东西,都是我们平时不知道的呢。”

“你没问过他研究什么吗？”我皱眉，我可不希望跟我住在同一座房子里的是什么科学狂人。“科学狂人”这个字眼可是时常跟危险联系在一起的。

“这倒没有，即使我问了，他也不会告诉我的，但是如果碰到他高兴，他就会说个不停。”

“说了这么多，我想还是见见面比较好，希望你帮我引荐一下。如果他是个喜欢闷头研究的人，那倒也不错，你知道的，我身体不好，对吵闹声比较敏感，而且一听到狂热的吵闹我就会想起枪炮声。”我说着叹了口气。

“好吧，我帮帮忙。”斯坦福点点头，道，“福尔摩斯是很容易找到的，他常年呆在实验室里，等一下我们吃饱后就去那里找他吧，我想他应该在的。”

“那就这么说定了！”

饭后，我们又坐上马车，朝着福尔摩斯工作的医院赶去。

斯坦福说道：“华生，我话可说在前头，到那里见到福尔摩斯，你要是觉得跟他合不来，那可就没办法了。我在医院工作的时候，只是偶尔才见到他，从旁人嘴里听说过他的一些事情，其他的我并不清楚。这可是你让我带你来的，有什么后果我可不负责哦。”

“如果是那样的话，那也没什么啊，合不来就算了。”我疑惑道，“斯坦福，你为什么好像很怕那个人似的，那个人有什么可怕的地方吗？”

“也不能说他可怕啦，但是你可以想象一下，一个对科学太过热衷的人，他肯定缺乏人情味，甚至有时候表现得极其冷酷。”斯坦福摇摇头，“我给你举个例子，有一次，他拿一种植物碱给他的同事试试味道，他或者是想要做个什么试验，可是你也知道的，生物碱那种东西怎么可以随便吃呢，要是有毒，他同事即使不当场完蛋，送到医院也救不回来啊。”

“你说得太可怕了。”我有点胆寒。

“还有更加可怕的呢，我亲眼见过，他在解剖室里用棍棒去打死尸，我确定那些死人跟他是无冤无仇的。”

“什么，无缘无故去打尸体！”我愕然。

“也不能说无缘无故，他好像是为了做一项什么研究才那么干的。”

“他研究这个干吗，他不是学医的吗？”

“之前我也跟你说过了，他学的东西太多，谁也不清楚他到底想学什么。”斯坦福看着前方，忽然说道，“啊，我们就快到了，马上就让你见识一下这个特别的人物吧。”

我们下了马车后，拐入一条胡同，来到大路后，我看到一所大医院，我们从旁边的小门进去，然后穿过一条长长的绿色走廊。最终，我们在一扇褐色门前停下来。门上挂着一个牌子：化验室。

化验室的门没有锁，斯坦福一推就开了。我看到化验室是个很大的房间，里边摆放着各种瓶瓶罐罐。一个操作台后头，坐着一个人，他正埋头看着什么表格，听到有人进来，他立即回过头。

“嘿，我发现了！我发现了！”那人大叫起来，然后起身朝着我跟斯坦福走来，我有点意外，因为我不知道那人为什么突然会有这样的反应。

“你发现什么了？”斯坦福问道。

“我发现了一种可以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的化学剂！”那人兴高采烈，好像中了大奖一样。

斯坦福介绍：“福尔摩斯，我给你介绍一下，这位是我的朋友华生医生；而这位就是我跟你提过的福尔摩斯先生。”

“你好，很高兴认识你。”福尔摩斯笑容满面地说，然后跟我握手，我的手传来一阵酸麻的感觉——这人的手劲好大啊！

“我也一样。”我礼貌地回应。

“华生医生应该到过阿富汗吧。”

“是啊，你怎么知道的？”我是第一次见到福尔摩斯，我很吃惊他怎么会知道我的事情。

“这是我看出来的。”福尔摩斯笑道，“不过我想谈更加重要的事情，那就是血色蛋白质，你知道发现这个有什么重大作用吗？”

“这当然是个有趣的发现，只是在一般用途上……”我嗫嚅着说，因为我实在不太擅长恭维别人。

“先生，从法医学上来说，这可是重大发现。这种化学剂可以用来鉴别血迹，请你跟我过来亲眼看看。”福尔摩斯不由分说拉着我来到操作台前边，然后他竟然拿刀子割破自己的手指，然后用吸管吸入鲜血。“现在我把试管里的一点鲜血滴入一大盆水里，血的含量很少，但是没关系。”

说着，他又把一些晶体跟几滴透明液体放到清水里，没想到马上就有了反应，水中出现暗红色，还有一些棕色的颗粒沉淀。

“你看！你看，不错吧？”福尔摩斯兴奋不已。

我点点头，道：“不错，这倒是很直观的一个实验。”

“真是妙不可言的化学剂啊！过去用显微镜来看血球，麻烦不说，也不准确，如果血迹已经干掉了，再用显微镜来看是看不出来的。但是我发现了这个化学剂后，无论血迹多久，变成什么样的颜色，附在什么东西上，只要放入这个化学剂就能马上现形！”福尔摩斯得意地说，“有了这个东西，不知道多少杀人犯要被送入监狱了！”

我愣着点点头，应声道：“没错，好像是这样。”实际上我也不是很懂。

“你知道吗，很多杀人案，查了好几个月后才查出一个有嫌疑的嫌疑人，检查他的衣服还有家里其他东西后，发现有褐色的斑点，可是警察对此感到相当为难，因为即使是化验专家，也无法证明这个斑点就是血迹，现在有了这个‘夏洛克·福尔摩斯血液检验法’，对付这种问题就是小菜一碟了。”

真是个奇怪的人，福尔摩斯说以上这段话的时候，他竟然对着墙壁鞠躬，好像在对世人宣布一个重大的发现。

“这真是值得祝贺啊！”我说道，虽然福尔摩斯的表现过于狂热，但是我相信每个在自己领域取得成就的人，都会有类似这样的表现。

“去年法兰西发生一个案子，报纸上有过连续报道，就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有这个检验方法，那个凶手早就被判刑了，还有……类似的案子，我可以举出更多，这些案子里都有发现疑似血迹的东西，可惜缺少了我的血液检验法啊！”

斯坦福大笑：“福尔摩斯，你对犯罪新闻也太熟了，都可以替警察局创办一份《警务旧闻收集报》了。”

“这个主意听起来不错，值得考虑。”福尔摩斯这时才注意到他手指的伤口，他去拿橡皮胶将伤口粘起来。我注意到，他的手发黑，大概是接触化学品太多了，而且手上伤痕累累，贴了好多橡皮胶。

“对了，福尔摩斯，我来这里找你有点事情。”斯坦福坐下来说道，“华生想要换个地方住，你不是想找人合租吗，那正合适，所以我给你们互相介绍一下。”

“那太好了。”福尔摩斯露出欣喜的笑容，“贝克街有一间公寓很不错，不过华生医生，你不太讨厌烟草的味道吧？”

我摇头：“不会的，因为我自己也抽烟。”

“我常常搞化学实验，你不介意么？”

“这没关系。”

“哦，还有，我有时候会很沉默，但不见得是因为别人的原因，过几天就会

好。你呢，你有什么需要我在意的地方，也请说一下，免得到时候大家住在同一个屋檐下引起某些不愉快。”

“我养了一条虎头狗，它很安静，而且我曾经在战场呆过，神经脆弱，很怕吵闹，作息不规律，懒惰，不爱收拾房间。目前就这些缺点。”

“那拉提琴会让你觉得吵闹吗？”福尔摩斯问道。

“这要看拉琴者是什么水平了，好听的话我是不会觉得吵闹的，我自己也比较喜欢音乐。”

“那我没有其他问题了，等我们去看了房子，如果你满意，那这个事情就这么定下来吧。”福尔摩斯说道。

“好啊，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我也急着去看看未来的住所。

“明天中午你来这里找我，然后我带你去吧。”

“好，明天见！”

我跟斯坦福走的时候，福尔摩斯又继续做他的试验去了，看得出他对试验充满了热爱。“见鬼，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你也是今天才碰到我，不可能之前跟他提过我的啊。”我对这个问题一直耿耿于怀。

斯坦福意味深长地一笑：“这是他的绝活，至于他是怎么知道的，这个我可不清楚，绝活自然不会那么容易就告诉别人的。”

“真是神秘的人物啊！”我莫名其妙充满了期待，“跟一个神秘人物成为室友，那肯定是非常有趣的事情。‘研究人类最好是从具体的个人入手’，我觉得这话说得半点不假。”

“呵呵，对，你一定要好好研究一下福尔摩斯，不过我想这绝对是个非常复杂的研究课题。”斯坦福说道，“我要走了，下次有机会再见。”

“再见，这次谢谢你了！”说罢，我转身朝着自己现住公寓的方向走去。

第二天中午，我又到那个医院的化验室跟福尔摩斯碰面，然后我们立马就去贝克街那里看房子。

一看之下，果然不错！这间房子有两间宽敞的卧室，还有一个空气流畅的客厅，家具一应俱全，光线明亮。

后来我们又跟房东问了一下房租，一个人租的话确实有点贵，但是两个人分摊下来就显得非常划算了。

付了定金跟首月的租金后，我当天晚上就把行李搬进来，算是正式入住了。

福尔摩斯第二天才搬进来，他的行李有好几大箱，我们忙了两天才把房间

收拾好。之后，我们就在新的公寓住下，过起了比较安稳的日子。

坦白说，福尔摩斯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么难相处，他不是很喜欢说话，生活有节律，早睡早起，喜欢窝在化验室或者解剖室里，只是偶尔去很远的地方散步。

兴致高的时候，他好像有用不完的精力，跑得不见人影，可是有时候却整天躺在沙发上，像个重病患者一样不言不语，一动不动。

他好像有点忧郁，但是我看不出他的生活有什么值得忧郁的地方，或者是因为我对他还不够了解的缘故吧。

两个月过去了，我对福尔摩斯这个人愈发好奇起来，这个好奇是多方面的，其中有我自己很无聊的原因在内，不过大多是福尔摩斯自身的关系。

首先，福尔摩斯外表就长得很出众，身高接近一米九，身材又消瘦，看起来就更高了，而且长着鹰钩鼻，下颚尖长，动作敏捷，两手有着各种斑点，只要多加留意，相信很多人都会觉得这人很不一般。

其次就是福尔摩斯的大脑结构了。

我可以肯定，他绝对不是专门研究医学的，因为我跟他谈论医学问题的时候，他总是几句话就打发了我，显得了无兴趣。

他看起来不像是想得到更高的学位或者跻身科学家殿堂，但是他对研究工作却表现出惊人的热忱，这肯定有他的原因。

福尔摩斯知识丰富，我经常听到他说出一些我从来都没听说过的东西，但是我知道的东西，他好像也从来没听说过。譬如当我引用著名文学家托马斯的文章，他竟然问我托马斯是什么人，是做什么的。

不熟悉文学作家不算什么，要知道，不是每个人都喜欢文学，但是还有更加让我吃惊的，那就是他竟然连哥白尼学说跟太阳系构成都不知道。

在这个时代，一个知识丰富的人竟然不知道地球是围绕着太阳转的，真是奇闻！对此，福尔摩斯是这样回应的：“你觉得奇怪？就算我懂得地球是绕着太阳转的，我也会马上把它从我脑海里抹去的。”

“抹去？”我不明白为什么要抹去，这可是一个伟大的天文理论，是天文学的里程碑！

“没错，在我看来，我们人类的大脑就像是一个阁楼，你不可能把所有的家具都放进来，你只能选择你需要的，不是吗？如果都装进来，那对你有用的东西就放不下了。在你需要的时候，你就找不到。所以擅长工作的人，只会把需要的东西装进去，不需要的丢出来。”

我无语。

我很想问他的工作是什么,可是我总感觉他会对此很生气,大家都住在一个地方,要是闹不和,以后连见面都尴尬,所以我一直没开口。

我试图用自己的办法去搞清楚,所以我把他的知识结构做成了一张表格,试图从这张表格里找出他的工作来。

表格如下: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 文学知识——一片空白。
2. 哲学知识——同上。
3. 天文学知识——同上。连地球是绕太阳转的都不知道。
4. 政治学知识——少得可怜。
5. 植物学知识——部分。
6. 地质学知识——熟悉伦敦各个地方的泥土,单从别人衣服上粘的泥土颜色跟质地就能看出是在哪里粘的。
7. 化学知识——这个不用说,第一次见他时就知道他是个中高手。
8. 解剖学知识——准确,但无系统。
9. 惊险文学——兴趣浓厚。
10. 提琴水平还可以。
11. 棍棒、刀剑跟拳术都很不错。
12. 法律方面,很熟悉。

我拿着这张表格,琢磨半天,完全没有头绪,在我知道的职业中,好像没有哪个职业需要用到那些知识。

最终,我把表格丢到了火里烧掉,感到非常泄气。

哎,福尔摩斯又在拉小提琴了,我听着直皱眉头。

先前我在表格里就提过,福尔摩斯的提琴水平还可以,我指的是他拉名曲的时候,确实悦耳动听,但是更多的时候,他拉的绝对不是曲子,而是即兴的一段乐曲,没有音律可言。

总之,他拉小提琴不是为了表演,只是表达自己的情绪而已。

从这一点来说,也够古怪的。

关于福尔摩斯的奇特之处,还有一点不得不提。

那就是一开始,我本来以为福尔摩斯跟我一样,都是没有朋友的可怜人。但是,随着登门拜访者陆续到来,我才认识到自己的观点是错误的。

来找福尔摩斯的人有各种各样的类型,有猥琐矮小的中间人、有衣服破烂的工人、有穿着时髦的美女,也有看起来像是拾荒者的老太太。

有个黄脸长嘴的中年男子经常出现,福尔摩斯告诉我,那个人叫雷斯先生,却没告诉我那个雷斯先生是干什么的。

总之,来找福尔摩斯的人很多,而且难以分类。

我可不太相信,像福尔摩斯这种平时很少出门,话也不多,而且除了热爱研究外没有什么人情味的人,会是个人气王,能够认识社会上那么多形形色色的人物。

可是确实经常有人来找他,而且来找他的每个人对他的态度都很好,好像有求于他似的。

坦白说,我不是很喜欢那帮人过来,因为他们来了之后,福尔摩斯就会用客厅来接待他们,而我虽然住在这里,却不适合坐在客厅里听他们谈话,所以每次我都回自己的房间呆着。

我倒想听听福尔摩斯跟那些人都有些什么样的话题,可是我的房间离客厅的沙发太远了,门板跟墙壁又太厚实,什么也听不到。

次数多了,福尔摩斯大概也过意不去,他多次对我道歉,有一次还告诉我:“对不起了,华生,因为工作的缘故,我不得不把客厅拿来当临时办公室。”

我本来可以趁着这次机会问他到底在做什么工作,为什么要把他的顾客带来这里,但是我忍住了,我觉得还不是最好的时机,因为如果他想说,他早就说了,何必我多问呢?

第二章

所谓咨询侦探

不过,福尔摩斯最后还是告诉了我,我现在还记得那天的情形。

起床后我看日历,3月4日,一个没什么值得纪念的日子,我比平时起得早。客厅旁边的桌子上只有福尔摩斯在吃早餐,而我那份房东太太没给我准备,因为她以为我这个时候还没起床。

我马上跑到门口按铃,把给我们负责伙食的房东太太叫来,让她尽快给我准备早餐,然后我坐在饭桌旁,无聊地翻着福尔摩斯买的一本杂志。

杂志上有一篇文章被人用铅笔画了线条,我于是被这篇文章给吸引住了。

文章的标题是《日常生活宝鉴》,我大致浏览了一下,发现这篇文章的意图有些可笑。作者想要说明,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如果把他观察到的东西跟他的相关知识结合起来,就会得到非常详细的推论。譬如一个人的表情,脸部肌肉跟五官的变化,其实都能够表现出心里的想法,无论怎么伪装都无法欺骗观察者,因为观察者除了观察外,还懂得研究跟分析,他得出的结论就跟数学定理一样毋庸置疑。

作者又举了另外一个例子,这个观察者是个逻辑学家,他不需要在大西洋或者死海游过泳,但是他只凭借一颗水珠就能推断出它的存在,因为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是有关联性的,只要抓住这根铁链的一节,通过思考分析就能掌握整条铁链的信息。

当然,这样的能力不是一般人能学会的,初学者首选要试着通过一个人的外表跟声音推断出他的历史跟职业,通过类似的锻炼,能够让一个人逐步理解逻辑的意义。

怎么推断呢？其实并不难，一个人的指甲、衣服、靴子、裤子等部分，都可能藏着跟这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只要把这些信息找出来，然后通过逻辑学的分析，就能得出结论来。一个普通人很难理解这种事情，所以常常把逻辑学当成未卜先知的巫术邪术，那真是太令人遗憾了。

以上就是文章作者的主要观点，我看了之后讪笑，道：“真是无稽之谈，乱七八糟，没有半点说服力。见过烂文，没见过这么烂的！”

正在啃面包的福尔摩斯停下来，问：“华生，你在生气是么？你说的是哪篇文章？”

“就是你用铅笔画了的那篇文章。”我说道，“你也看过了，你觉得怎么样？当然，文笔是不错，想象力丰富，但是纯粹是个理论家、空想家，肯定是个无聊的家伙窝在家里想出来的东西。我真想把作者丢到火车的三等车厢里，让他用他的逻辑学把其他乘客的职业都说出来。我敢打赌，多少钱我都敢！”

“你可不要随便打赌，小心倾家荡产。”福尔摩斯有些冷淡地说，“因为那篇文章是我写的。”

“什么？”我大吃一惊。

“没错，我在观察推理方面有着特别的能力，我那篇文章或许是无稽之谈，但是在我看来却相当实际，实际的程度，就如同你看到的，我靠它赚到了我手上的奶酪跟面包。”福尔摩斯说着，咬了一大口面包。

“什么，你能靠逻辑学赚到钱？”我感到难以置信，“理论这种东西能卖钱？谁会要啊？”

“没错，我是一名‘咨询侦探’，这个职业全世界就我一个从业者。你或许多少都听过侦探是怎么回事，伦敦有很多侦探，有官方的也有私人的，可是他们遇到难题的时候都会来找我，向我提供证据，然后我靠着我的推理能力，告诉他们破案的正确方向。常来的雷斯先生就是一名大侦探，最近他碰到了个棘手的案子，所以经常来找我咨询。”

“其他人呢？”我心跳加速起来，如果福尔摩斯说的是真的，那他可真是一位了不得的人物。

“他们都是有案件需要调查的人，私家侦探摆不平，然后才推荐他们来找我的，我听他们讲事实经过，然后我给他们提供意见，收取咨询费。”福尔摩斯面露得意的神色。

“你只要在这里听他们说完了，然后就能帮他们解决问题？”我还是无法相信